

集宁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课题研究组和个人，激励全校教职工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努力提高研究成果、扎实开展社会服务、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推动重大研究项目和标志性成果的产生，促进学科学位点建设，提高我校学术研究质量和科研整体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研究奖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立项奖、科研成果奖、获奖科研成果奖、优秀科研工作者奖等。任一课题组或个人只能申报其中一项。

第三条 科学研究奖获得者对象是本校在职教职工，以及科研成果第一单位署名为集宁师范学院的离退休人员、客座教授及兼职人员。

第四条 科学研究奖奖励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五条 科学研究奖每两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科学研究奖奖项设置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立项奖

第六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是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立项项目的课题组实施的奖励。奖励的范围和标准如下：

主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科研立项一等奖，奖励金额5万元。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重

大项目的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科研立项二等奖，奖励金额 2 万元。

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资助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单笔资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项目单笔资助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科研立项三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

第七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资格认定

主持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其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

重大和重点项目的子课题以我校作为协作参加单位的项目申请书和主管机构（或主持单位）的立项通知（或证明）为依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

对于仅有项目主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和经费划拨到我校，项目申请书中没有注明我校作为协作参加单位的基金项目，作为横向科研项目处理。

对于仅有项目主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但经费未到我校的项目，不予奖励。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学校又没有给予资助的，给予同等级奖励金额的 50 %，用于项目研究经费。

第八条 科研项目立项奖金的使用

科研项目立项奖金的 50 %用于科研项目配套经费，50 %用于课题组奖金。

用于项目配套经费的奖金，在项目经费到帐后给予发放。

用于课题组的奖金分两次发放，项目经费到帐后发放 50 %，项目结题通过后发放 50 %。奖金由课题组主持人领取，自行分配；也可由获奖课题组自主选题作为校科研基金立项项目，用作科研经费。

无故终止的项目，将追回立项奖励。

第二节 科研成果奖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是对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大型工具书、大型古籍整理成果、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的奖励。

第十条 学术论文奖的范围和标准

(一) 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	每篇奖励 50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一等奖
2.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 SCI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5 万元	
3.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 SCI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3 万元	
4. SCI 分区表中列为 3 区 SCI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1.5 万元	
5. 在《中国科学》(A、B、C、D、E、F、G) 发表论文		
6. SCI 分区表中列为 4 区 SCI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0.8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二等奖
7. 在我校认定的理工科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我校认定的 A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8. SCIE、ISTP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0.3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三等奖
9. EI (不含 EiPageOne) 收录论文		
10. 在我校认定的理工科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我校认定的 B 类期刊目录见附件)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每篇奖励 5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一等奖
2.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1.5 万元	
3. 在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4. 在奖励期刊目录之外杂志发表、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		
5. 在奖励期刊目录之外杂志发表、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及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500 字以上) 的学术论文	每篇奖励 0.8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二等奖
6. 在奖励期刊目录之外杂志发表、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2500 字以上)	每篇奖励 0.3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论文三等奖, 发表论文不含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
7.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收录论文 (已列入 A、B 类奖励期刊除外)		
8. 在光明日报 (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人民日报 (理论版, 2000 字以上) 发表学术论文		
9. 在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B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十一条 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报道学术会议情况及书评类文章不在奖励之列); 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 (论文题名相同) 按 1 篇论文对待; 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按 1 篇论文对待。

第十二条 申请论文奖的字数要求: 理工科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2 个版面, 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 4000 字。

第十三条 被 SCI、SCIE、EI、SSCI、A & HCI、ISTP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SCI 分区以兑现奖励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数据为准；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北京大学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学术专著（不含教材）奖评审范围和标准

以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主编的大型工具书及大型古籍整理成果，由校科研奖评审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集宁师范学院”。

上述成果出版时如已接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兑现奖励时须扣除学校资助部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	每部奖励 2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专著一等奖
国家专业级出版社(见附件)	每部奖励 1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专著二等奖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每部奖励 0.5 万元	可申报集宁师范学院学术专著三等奖

第十五条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获得发明专利并转化为产品，每项奖励 1 万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等并转化为产品，每项奖励 0.3 万元。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有重复奖项时，按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同年度，获得科研成果奖的不得再申报优秀科研工作者，同时，优秀科研工作者同年度不得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金额的确定

(一)我校教职工发表或出版只署名“集宁师范学院”或署名“集宁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可申请奖励。作者单位署名两个以上，其中将“集宁师范学院”作为第二单位及以后的不予奖励。

(二)科研成果实际获奖金额根据作者署名排序确定：

实际奖励金额=（标准金额）×（作者署名排序奖励比例）

我校教职工独立完成和作为第一作者取得的科研成果，奖励比例为 100%。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只奖励我校教职工，按我校作者署名排序确定奖励比例，署名第二作者奖励比例为 25%；署名第三作者及以后不奖励。我校作者作为第二作者申报奖励时，须提交该成果署名在前的合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某些期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对于有通讯作者的论文，可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申报奖励，以申报奖励时的作者为准，作者署名排序的奖励比例为 100 %，但不能重复申报。

第三节 获奖科研成果奖

第十八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是对我校教职员工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科研成果奖励的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原则上给予等额奖励。对于一等奖奖金不足 3 万元的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金不足 2 万元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金不足 1 万元奖励 1 万元；教育部奖项在上述

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省厅级（不含市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以及国家级的各类单项奖奖励与授奖单位奖励金额等额的奖金。

第四节 优秀科研工作者奖

第十九条 优秀科研工作者应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学校岗位职责，为人师表，学风端正，科研项目重大，科研成就非常突出，能够为学校学科建设及申请硕士学位点做出巨大贡献，并在近两年内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系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带头人或首席专家，并较好地发挥作用，带领本学科按计划完成有关建设任务，成绩突出。

（二）以我校为依托单位，主持承担或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三）以第一完成人单位，在《Nature》、《Science》、《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学校规定的 B 类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包括 SCI、EI、ISTP、SSCI、AHCI 等检索，CSSCI 来源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5 篇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六个国家级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2 部；或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成果，且已进行成果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

（四）以第一完成人单位为第一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3 项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五）通过科研成果应用推广或科技服务等，为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文科 10 万元以上、理工科 20 万元以上。

第二十条 对获得优秀科研工作者个人，学校将授予“集宁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3万元。

第二十一条 优秀科研工作者作为部门、单位考核或个人职务评聘晋升的依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集宁师范学院科研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科研奖励和优秀科研工作者评审具体事宜。科研奖评审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

第二十三条 科研奖由项目（成果）承担（完成）者中的我校教职工申请，每项项目（成果）只限一位承担（完成）者代表申请和接受奖金，署名排序在前者优先，奖金自行协商分配。

第二十四条 科研奖和优秀科研工作者申报、评审程序

申请者填写《集宁师范学院科研奖申请表》和《集宁师范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系（院、部）初审，并在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上签署意见，报送校科研设备处；校科研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内容等进行核实，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公示，并进入为期七天的异议期。异议期满后，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所有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奖和优秀科研工作者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异议期内向校科研奖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的，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附件中认定的 A、B 类奖励期刊，可在本文件执行周期内根据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及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变化适时作出调整，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九条 论文奖励、出版著作（教材）资助、科研成果奖励以此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集宁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奖期刊和出版社目录

期刊目录：

A 类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21 种）

（一）综合类期刊（1 种）

中国社会科学

（二）专业期刊（20 种）

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文学评论、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文艺研究、中国音乐学、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图书馆学报

二、理工科类（32种）

（一）综合类期刊（8种）

中国科学（A、B、C、D、E、F、G）、科学通报

（二）专业期刊（24种）

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地理学报、遗传与基因组杂志（*Journal of Genetics and Genomics*）、动物学报、中国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学报、生理学报、微生物学报、力学学报、机械工程学报、自动化学报、控制与决策、电工技术学报、测绘学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声学学报、通信学报、光学学报、化工学报、环境科学学报、药学学报、中国农业科学

B类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122种）

（一）综合类期刊（8种）

国外社会科学、学术月刊、江海学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

（二）专业期刊（114种）

1. 哲学、宗教学（6种）

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史、世界哲学、道德与文明、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宗教研究

2. 经济学（11种）

经济学动态、经济学家、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

金融研究、财经科学、国际贸易问题、财贸经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国经济史研究

3. 法学（6种）

中国法学、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政法论坛、中外法学

4. 政治学、社会学（9种）

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问题研究、中共党史研究、求是、社会、人口
研究、妇女研究论丛、民俗研究、青年研究

5. 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4种）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6. 教育学（8种）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高等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电化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教育与经济、学前
教育研究

7. 心理学（3种）

心理科学、心理科学进展、心理发展与教育

8. 体育学（4种）

中国体育科技、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与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9. 语言学（13种）

当代语言学、语言文字应用、方言、语言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世
界汉语教学、民族语文、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国语、外语学刊、
外语教学、外语与外语教学

10.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11种）

文学遗产、文艺理论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文学研究、当代作家评论、文献、中国比较文学、外国文学研究、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外国文学

11. 新闻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9种）

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中国广播电视学刊、中国广告、编辑学报、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12. 艺术学（8种）

音乐研究、中国音乐、美术研究、中国书法、装饰、当代电影、中国电视、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

13. 历史学、考古学、文化产业（9种）

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史研究、史学月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历史档案、考古学报、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14. 管理学（8种）

中国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经济管理、会计研究、中国管理科学、管理评论、公共管理学报

15. 旅游、人文与经济地理（5种）

旅游学刊、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地理、人文地理、城市规划

二、理工科类（100种）

1. 数学（6种）

数学年刊、应用数学学报、数学进展、系统科学与数学、计算数学、数学物理学报

2. 物理学 (7 种)

物理学进展、中国物理 (C)、原子分子物理学报、计算物理、量子电子学报、应用声学、量子光学学报

3. 化学 (6 种)

化学通报、无机化学学报、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学报、结构化学

4. 地理学 (5 种)

地理研究、地理科学、自然资源学报、资源科学、水土保持学报

5. 生物学与生物工程 (12 种)

分子细胞生物学报、生态学报、生物物理学报、水生生物学报、昆虫学报、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学报、生物工程学报、动物学研究、遗传、病毒学报、菌物学报、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6. 力学与机械工程 (10 种)

工程力学、应用力学学报、计算力学学报、力学进展、振动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机械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技术与机床、包装工程

7. 光学工程 (5 种)

中国激光、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光子学报、光电子激光、激光技术

8. 系统科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 (7 种)

控制理论与应用、信息与控制、系统工程学报、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电气应用、电力电子技术、电机与控制学报

9. 无线电电子学与电信技术 (10 种)

电子与信息学报、电子技术应用、信号处理、通信技术、电信科学、数据采集与处理、电路与系统学报、中文信息学报、仪器仪表学报、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7种）

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科学、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计算机工程与应用、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工程

11. 测绘科学与技术（5种）

遥感学报、煤炭学报、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测绘通报、测绘科学技术学报

12. 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6种）

化学工程、应用化学、环境科学、中国环境科学、环境化学、环境工程

13. 药学（4种）

中国药学杂志、药物分析杂志、中草药、中国药理学通报

14. 农学、食品科学（9种）

作物学报、园艺学报、林业科学、农业工程学报、畜牧兽医学报、植物保护学报、水产学报、土壤学报、食品科学

国家级专业出版社目录：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类

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